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芊檜

選任辯護人 紀宜君律師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芊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芊檜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上午8時許，將其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新港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港農會帳戶）及民雄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民雄農會帳戶）之提款卡，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昊哲」之指示以便利超商店到店寄貨之方式，將之交予真實姓名不詳、暱稱「林伯懷」之詐欺集團某成年成

01 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方式告知「蔡昊哲」上開6張提款卡
02 之密碼，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從事詐欺
03 犯罪帳戶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6個帳戶之資
04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
06 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款附表一所
07 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秀枝、郭婷雯、蔡長良、陳懿君、阮光創、郭芳慈、
10 劉綾綾、藍月瑛、詹小玉、林捷羽、楊堂春、宋依靜、陳嘉
11 玲、馮如嫻、薛宏志、阮翠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
12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周芊捨及其辯護人
15 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
16 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均同意有證據能
18 力（本院卷第115頁、第267至28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9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
20 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21 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
22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
23 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24 二、被告固坦認曾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帳戶、合庫帳戶、玉山帳
25 戶、京城帳戶、新港農會帳戶、民雄農會帳戶（以下合稱本
26 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昊
27 哲」之指示交給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28 犯行，辯稱：我是要辦貸款，那時候對方跟我講說要幫我的
29 帳戶美化金流，才可以順利辦理貸款，遂依指示交付本案帳
30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云云。

31 三、經查：

01 (一)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薛承哲、林秀枝、郭婷雯、蔡
02 長良、陳懿君、阮光創、郭芳慈、劉綾綾、藍月瑛、王昱
03 雅、楊莉櫻、詹小玉、林捷羽、楊堂春、宋依靜、陳嘉玲、
04 林益新、馮如嫻、薛宏志、阮翠柳（以下合稱被害人薛承哲
05 等20人）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遭以各該方式詐騙，致
06 被害人薛承哲等20人各自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
07 示之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
08 戶內，嗣旋遭人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害人薛承哲等20人於
09 警詢時指述詳盡（警卷第123至125頁、第127至129頁、第13
10 1至132、133至135頁、第137至140頁、第141至143、145至1
11 48頁、第149至151頁、第153至156頁、第157至159頁、第16
12 1至162頁、第163至164頁、第165至168頁、第169至171頁、
13 第173至175頁、第177至179頁、第181至183頁、第185至187
14 頁、第189至191頁、第193至196頁、第213至216頁、第219
15 至221頁），且為被告所是認（本院卷第123頁），並有附表
16 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1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1. 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0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1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22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24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
25 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
26 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其
27 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
28 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
29 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資
30 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
31 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

01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
02 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合先敘明。

03 2. 被告雖辯稱：其係為了辦理貸款，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4 （含密碼）交出云云。而被告係於113年1月4日上午8時許，
05 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昊哲」之指示以便利超商店到店
06 寄貨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不詳、暱稱
07 「林伯懷」之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方式
08 告知「蔡昊哲」上開6張提款卡之密碼，有其提出之對話紀
09 錄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0頁、第172至173
10 頁），惟按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
11 理財之工具，若與存戶之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
12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13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稍具通常社會歷
14 練之一般人亦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
15 提供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
16 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
17 常識，且提款卡、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淪
18 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19 又邇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20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
21 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
22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23 能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
24 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
25 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以被告於案發時係年滿35歲
26 之成年人，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擔任行政人員之工作等情
27 （本院卷第285頁），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
28 會生活經驗之人，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與對方
29 都是透過LINE聯繫，不知道對方住在何處等語（本院卷第12
30 0頁）。然被告既然選擇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
31 與對方，衡情應當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

01 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惟被告卻對於對方之地
02 址、真實身分等事全然不知悉，亦未待獲得素未謀面之對方
03 提供相關證明，未有信賴基礎之情形下，即將其本案帳戶資
04 料提供與對方，其如此輕忽之舉已殊難想像。又被告於本院
05 準備程序時又稱：雖不知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昊哲」之
06 人住在何處，若該人事後若未依約定，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7 歸還，只要將提款卡辦理遺失、再補辦就好等語（本院卷第
08 120頁），益見其對暱稱：「蔡昊哲」之人是否以合法方式
09 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乙節，根本不在乎。況縱被告稱其係第
10 一次線上辦理貸款，所以不知道暱稱：「蔡昊哲」之人所稱
11 辦理貸款過程與一般辦理貸款之方式有異，但其亦稱聽過政
12 府或相關金融機構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亦
13 知悉詐欺集團之存在（本院卷第120頁），且依其所提出與
14 暱稱：「蔡昊哲」之人之對話紀錄觀之，其於113年1月10日
15 中午12時3分許，尚以「代書不好意思請問一下我的提款卡
16 玉山銀行的這幾天有無一直存款和提款嗎？」、「玉山銀行
17 有打電話來關心說...我的帳戶異常的有存入和提領動作，
18 是不是有被冒用的可能性，如果不是本人使用的話，要去做
19 銷毀的動作」等語，詢問暱稱：「蔡昊哲」之人，何以其申
20 辦玉山銀行帳戶有異常資金進出，有其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
21 照片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8頁），若其果真相信暱稱：
22 「蔡昊哲」之人要幫忙其製作本案帳戶之密集金流紀錄始得
23 以順利辦理貸款，何以其於113年1月4日寄出本案帳戶後，
24 需要於同年月10日再跟暱稱：「蔡昊哲」之人確認為何帳戶
25 內會有密集資金進出？顯見其主觀上應知悉此次貸款經過之
26 異常。

- 27 3. 又若貸款人債信不良，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
28 或不符特定貸款之申辦資格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
29 託他人代辦時亦然，被告既自稱其信用不良，又如何期待暱
30 稱：「蔡昊哲」之人可以合法途徑貸得款項。況縱使暱稱：
31 暱稱：「蔡昊哲」之人係以美化帳戶（製造虛偽金流）為

01 由，向被告索取提款卡（含密碼），然被告對於暱稱：「蔡
02 昊哲」之人如何為其美化帳戶、美化帳戶之流程、美化帳戶
03 之款項來源、美化帳戶之費用等重要資訊亦均無所悉，又如
04 何相信暱稱：「蔡昊哲」之人不會以本案帳戶資料從事其他
05 非法行為。從而，被告未經任何查證，而在無任何信賴基礎
06 下，聽從不知名之人之空言，不問後果，任意將本案帳戶資
07 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取回或控制對方使用用途，
08 對於對方是否合法使用亦不在意，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
09 金融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會幫助對方從事詐欺及洗錢犯
10 罪，卻仍心懷自己不會有財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
11 冒險心態，而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
12 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無誤。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3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6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7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29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30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5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06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
09 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
11 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2 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13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
14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
15 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
16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始終否認被訴
17 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依上開判決見
18 解，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不明詐欺正犯
24 得以騙取被害人薛承哲等20人之金錢，並掩飾、隱匿其犯罪
25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乃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27 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遂行一般洗錢犯行，其罪責程度仍
28 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9 輕其刑。

30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任意使用，助長詐
31 欺取財、洗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

01 失，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且犯後矢口否認犯
02 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薛承
03 哲等20人被騙遭洗錢款項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4 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6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9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10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11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13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

14 (二)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
1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得、
16 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
19 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雅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薛承哲 (未提告) | 向薛承哲佯稱邀約加入電 商平台云云 | 113年1月10日10時46分 | 1萬元 | 合庫帳戶 |
| 2 | 林秀枝 (提告) | 向林秀枝佯稱可搶優惠賺 錢云云 | 113年1月10日10時21分 113年1月11日12時41分 113年1月11日12時15分 |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 合庫帳戶 合庫帳戶 京城帳戶 |
| 3 | 郭婷雯 (提告) | 向郭婷雯佯稱可搶購禮卷 云云 | 113年1月09日14時11分 113年1月10日10時19分 113年1月13日10時14分 | 2萬元 2萬1,000元 2萬5,000元 | 華南帳戶 合庫帳戶 合庫帳戶 |
| 4 | 蔡長良 (提告) | 向蔡長良佯稱邀約投資等 云云 | 113年1月12日11時21分 113年1月12日14時7分 | 3萬元 7萬元 | 合庫帳戶 華南帳戶 |
| 5 | 陳懿君 (提告) | 向陳懿君佯稱邀約投資等 云云 | 113年1月09日13時46分 113年1月12日15時08分 113年1月13日10時29分 113年1月13日10時38分 | 3萬2,000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 京城帳戶 民雄農會帳戶 京城帳戶 合庫帳戶 |
| 6 | 阮光創 (提告) | 向阮光創佯稱邀約投資云 云 | 113年1月12日12時41分 | 1萬元 | 合庫帳戶 |
| 7 | 郭芳慈 (提告) | 向郭芳慈佯稱可投資精品 賺價差云云 | 113年1月09日20時5分 113年1月9日20時7分 | 5萬元 1萬5,000元 | 合庫帳戶 合庫帳戶 |

(續上頁)

01

| | | | | | |
|----|--------------|--------------------------|----------------------------------|------------------|------------------|
| 8 | 劉鍵綾 (提告) | 向劉鍵綾佯稱搶購遊戲幣 可獲利云云 | 113年1月11日10時15分 | 10萬元 | 華南帳戶 |
| 9 | 藍月瑛 (提告) | 向藍月瑛佯稱邀約投資云 云 | 113年1月9日14時48分 | 3萬1,000元 | 華南帳戶 |
| 10 | 王昱雅 (未提告) | 向王昱雅佯稱邀約投資云 云 | 113年1月9日13時12分 | 1萬元 | 華南帳戶 |
| 11 | 楊莉櫻 (未提告) | 向楊莉櫻佯稱購買其商品 云云 | 113年1月9日14時22分 | 3萬元 | 華南帳戶 |
| 12 | 詹小玉 (提告) | 向詹小玉佯稱邀約投資云 云 | 113年1月10日12時20分 | 2萬元 | 京城帳戶 |
| 13 | 林健羽 (提告) | 向林健羽佯稱註冊匯款才 能玩遊戲等云云 | 113年1月12日13時33分 | 5萬元 | 京城帳戶 |
| 14 | 楊堂春 (提告) | 向楊堂春佯稱可搶購遊戲 幣云云 | 113年1月9日16時51分 | 1萬元 | 京城帳戶 |
| 15 | 宋依靜 (提告) | 向宋依靜佯稱要設立公 司，請宋依靜協助云云 | 113年1月9日20時57分 113年1月9日21時8分 | 10萬元 9萬9,024元 | 新港農會帳戶 民雄農會帳戶 |
| 16 | 陳嘉玲 (提告) | 向陳嘉玲佯稱邀約投資云 云 | 113年1月11日10時7分 | 5萬元 | 民雄農會帳戶 |
| 17 | 林益新 (未提告) | 向林益新佯稱邀約投資云 云 | 113年1月11日11時1分 | 1萬元 | 新港農會帳戶 |
| 18 | 馮如嫻 (提告) | 向馮如嫻佯稱邀約投資云 云 | 113年1月12日9時55分 113年1月12日9時58分 | 5萬元 5萬元 | 新港農會帳戶 新港農會帳戶 |
| 19 | 薛宏志 (提告) | 向薛宏志佯稱可賣包包賺 取傭金云云 | 113年1月9日15時26分 | 3萬元 | 玉山帳戶 |
| 20 | 阮翠柳 (提告) | 向阮翠柳稱邀約投資云云 | 113年1月10日11時26分 | 1萬元 | 玉山帳戶 |

02
03

附表二：

一：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1. 被告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1至293頁）。
2. 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03至306頁）。
3. 被告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07至309頁）。
4. 被告所有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5至297頁）。
5. 被告所有之新港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9至301頁）。

6. 被告所有之民雄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11至313頁）。

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除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林秀枝外，其餘被害人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1. (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薛承哲提出之遭詐騙的對話紀錄（警卷第501至503頁）。
2. (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郭婷雯提出之兆豐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505至506頁）。
3. (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蔡長良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07至528頁）。
4. (附表一編號5)告訴人陳懿君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29至546頁）。
5. (附表一編號6)告訴人阮光創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47至553頁）。
6. (附表一編號7)告訴人郭芳慈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55至575頁）。
7. (附表一編號8)告訴人劉綾綾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77至587頁）。
8. (附表一編號9)告訴人藍月瑛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89至605頁）。
9. (附表一編號10)被害人王昱雅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607至613頁）。
10. (附表一編號11)被害人楊莉櫻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615至617頁）。
11. (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詹小玉提出之自動櫃員機匯款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619至621頁）。
12. (附表一編號13)告訴人林捷羽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警卷第623至625頁）。

13. (附表一編號14)告訴人楊堂春提出之彰化銀行存摺內頁明細 (警卷第627至628頁)。
14. (附表一編號15)告訴人宋依靜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警卷第629至644頁)。
15. (附表一編號16)告訴人陳嘉玲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警卷第645至664頁)。
16. (附表一編號17)被害人林益新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警卷第665至669頁)。
17. (附表一編號18)告訴人馮如嫻提出之匯款紀錄、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警卷第671至838頁)。
18. (附表一編號19)告訴人薛宏志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警卷第839至846頁)。
19. (附表一編號20)告訴人阮翠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警卷第847至864頁)。